**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學歷送審及升等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系（中心）： | 姓名： | | |
| □學歷送審 □升等 | 擬送審、升等職級： | | |
| 擬升等日期：　　學年第　　學期  （　　年　　月　　日） | 升等方式 | |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類作品□成就證明  □教學實務報告  □學歷送審 |
| 目前所具教師職級：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 證書字號 | | 年　　月  字第　　　　　號 |
| 所屬學術領域： | 代表著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是　　□否 | | |
| 所附證件、資料：  □學歷送審：博士學歷證書、博士論文 5 份。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類作品 □成就證明 □教學實務報告：   1.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3　份、乙式　5　份。 2. □教師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檢核表　1　份（已勾選並簽名）。 3. □教師證書影本　1　件。 4. □　　　學位證書影本　1　件。 5. □代表著作名稱： ，一式 5 份。 6. □參考著作共　　　式（每式 5 份）。 7. □體育成就證明一式 5 份（非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免附）。 | | | |
|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 | 學系（中心）主任簽名：  年　　月　　日收件 | |
| 人事室核章： | | 校長核章： | |
| 說明：   1. 請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或兼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 2. 相關程序均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送審人如為學系（中心）主任，須簽請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行政人員辦理。 3. 學系（中心）應填寫簽收日期及簽名送核後，影印一份交申請教師收存，以資證明。 | | | |